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、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优化成本核算，细化各项考核指标，公司引入了NC Cloud 软件系统，同意对“发出存货”计价方法由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变更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